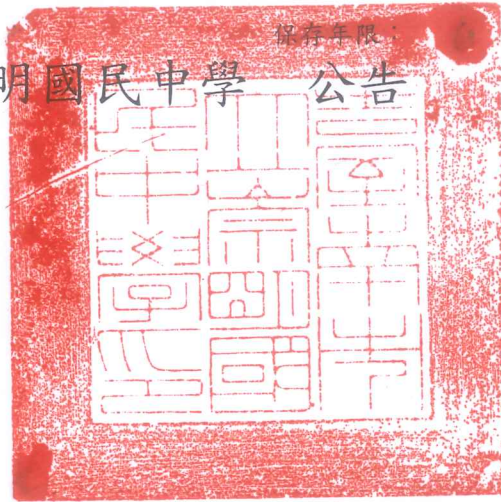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崇明中總字第111054840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標售本校奉准報廢之財物乙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有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，品名、數量及保證金額，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整，在總務處當眾開標。
- 三、有意投標者，請於公告起至111年6月16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校洽詢，並上網列印投標單及標售底價單，以郵遞或親自到達方式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的物，投標人(或廠商)得於開標前洽本校安排參觀。
- 五、投標人(或廠商)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1年6月24日下班前至本校出納組繳清，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，亦隨之延後開標日數順延。
- 六、得標人(或廠商)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校長陳威介